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年報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13
以港元(「港元」)列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15室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監察主任

王培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票代號

8117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與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不穩。美國及歐洲各國所面臨的財政及債務問題影響全球經濟環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作為以中國為基地經營的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表現及業績均未如理想。因本集團營業額相對較低及資產減值虧損，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

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放緩。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更重要的是，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對本集團客戶組合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仍然存在。有見及此，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相對較低。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偏低，但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加上為加強客戶關係進行連串行動，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客戶組合得到改善，預期營業額將會上升，二零一三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由於營業額較低但固定生產成本較高，若干生產固定資產已減值。本人相信該減值將令本集團取得更為有利的競爭位置。此外，部分長期未收回應收賬款已減值，但本集團仍將盡力向該等客戶收回一切可能的債項。

主席報告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二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材料。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會持續發展，本人認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不斷增長。

未來發展

上述就改善客戶組合所付出的努力將會強化本集團的基礎，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成功。目前，客戶組合甚為穩定並持續擴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其後將會錄得更佳營業額及業績。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將繼續帶領董事會及本公司實現本公司之目標。本人深信憑藉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之不懈努力及支持，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發展成為聚乙烯管道之龍頭生產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就此而言，本人可向本公司各股東保證，閣下於不久未來將會獲得更多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二零一三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憑藉閣下之強力承擔及貢獻，本集團定必可實現目標。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董事會謹此報告，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放緩。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更重要的是，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對本集團客戶組合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仍然存在。有見及此，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相對較低。然而，上述擴大客戶組合之努力令本集團之基礎更加鞏固，長遠應能取得成功。目前，客戶組合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往後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會明顯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偏低，但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加上為加強客戶關係進行連串行動，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客戶組合得到改善，預期營業額將會上升，二零一三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二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材料。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繼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收回多筆長期大額債項。於二零一二年作出進一步特定撥備後，董事會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收回貿易賬款方面應不會出現重大問題。董事會將繼續審慎監控本集團之資產及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作為債券持有人）及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之雷曼兄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以贖回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會將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 LLC（「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一個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本年報日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還款契據，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七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9,192,000港元，較上年約為89,699,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約56.3%。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不及二零一一年同期般優越。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全球(特別是歐洲)經濟環境不穩定；(ii)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之持續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76,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50,9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三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83,7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356,177,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582,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656,6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31,53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90,966,000港元，包括約922,000港元及4,976,000元人民幣之現金及207,612,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而流動負債約為298,485,000港元包括246,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9,510,000港元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股東資金約達249,799,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5.7%。如計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包括在內的話，則資本負債比率將為零。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利用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進行若干投資。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9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10,864,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馬爭女士，46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王培耀先生，50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商業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2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半導體分銷商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溫子勳先生，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展強先生，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小兵先生，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11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42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4頁至第11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約為200,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270,64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委任）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馬爭女士及鍾展強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倘繼續委任在任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並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故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溫子勳先生的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溫子勳先生仍然為獨立人士，因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標準。

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特定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0頁及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兩名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有關合約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兩份服務合約獲得豁免毋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1,218,375,814	50.4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新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新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董事會報告

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可轉換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雷曼兄弟 (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246,2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已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4%，而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額約2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3%，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0%。

於二零一二年任何時間內，概無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31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呈報。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財務報表一直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應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D)節及(F)節所載之兩項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原則的應用以及上述偏離情況原因已載於本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需要建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問責性。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所需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該等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如要更明確指定，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親自或根據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之章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講座或課程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籍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講座或課程／學習相關資料	是／否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是
王培耀先生		是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委員會主席)		是
鍾展強先生		是
王小兵先生		是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學習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要求非執行董事需要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溫子勳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因此須就其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由於溫子勳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其仍屬獨立人士。

(G)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例及本公司之監管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H)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溫子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曾召開兩次會議，溫子勳先生及鍾展強先生均有出席。而劉偉常先生亦已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偉常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已辭任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採用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所載之方式，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之規定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 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表示有關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20	4	2	1	1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20/20	4/4	0/2	0/1	1/1
王培耀先生	20/20	4/4	0/2	0/1	1/1
劉偉常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0/20	2/4	1/2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委員會主席)	13/20	4/4	2/2	1/1	1/1
鍾展強先生	13/20	4/4	2/2	1/1	1/1
王小兵先生	9/20	2/4	0/2	0/1	1/1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32頁及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核數工作（不論該等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為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720,000港元）。核數師並無於回顧年度內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L)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全權負責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將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並且保證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鑒於二零一二年對內部監控系統之調整並不重大，審核委員會已委託本公司財務部審閱指定系統部份，並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基本上覆蓋本集團之目前經營狀況，隨著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之管理標準不斷提高，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亦須持續調整及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

(M)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員工，彼須向董事會負責，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並就適用法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簡報。黃先生確認，彼已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N)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O)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將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P)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Q)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112頁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聘任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僅向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9,192	89,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	6,494	198
銷售成本		(44,136)	(90,40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	(9,205)	(7,584)
折舊		(4,743)	(5,0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764)	(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31,97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3	(23,060)	(3,2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	7,783	(18,294)
其他營運開支		(15,777)	(14,632)
融資成本	9	(45)	(9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76,236)	(50,994)
所得稅	11	(314)	–
全年虧損		(76,550)	(50,9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93	17,159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8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77	17,1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473)	(33,83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550)	(50,994)
非控股權益		–	–
		(76,550)	(50,9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473)	(33,835)
非控股權益		–	–
		(72,473)	(33,83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4	(0.032)	(0.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3,250	158,994
土地使用權	18	31,575	32,028
可供銷售投資	21	36,398	3,8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223	194,91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5,147	23,281
應收貿易賬款	23	30,891	74,4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08,264	124,589
持作銷售投資	25	1,941	–
可收回稅項		–	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111	31,539
		183,354	254,14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9	207,612	207,612
流動資產總額		390,966	461,752
資產總額		582,189	656,6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9,770	13,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951	11,692
客戶按金		1,004	–
可換股債券	28	246,250	246,250
		268,975	270,964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19	29,510	29,510
流動負債總額		298,485	300,474
流動資產淨值		92,481	161,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704	356,1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9
負債總額		298,485	300,493
資產淨值		283,704	356,177
權益			
股本	29	30,180	30,180
儲備		219,619	292,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799	322,272
非控股權益		33,905	33,905
權益總額		283,704	356,177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574,278	643,976
可供銷售投資	21	4,680	3,8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8,958	647,8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85,209	85,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	159
流動資產總額		85,339	85,380
資產總額		664,297	733,2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532	10,4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57,756	157,793
可換股債券	28	246,250	246,250
流動負債總額		414,538	414,502
流動負債淨值		(329,199)	(329,122)
資產淨值		249,759	318,750
權益			
股本	29	30,180	30,180
儲備	31	219,579	288,570
權益總額		249,759	318,750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33,618	5,110	-	53,127	(227,414)	33,905	390,012
全年虧損	-	-	-	-	-	-	-	(50,994)	-	(50,9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159	-	-	17,1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159	(50,994)	-	(33,835)
購股權失效	-	-	-	(33,618)	-	-	-	33,61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	5,110	-	70,286	(244,790)	33,905	356,177
全年虧損	-	-	-	-	-	-	-	(76,550)	-	(76,5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84	3,293	-	-	4,0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4	3,293	(76,550)	-	(72,4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	5,110	784	73,579	(321,340)	33,905	283,7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增加該項儲備。
- (c)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銷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並根據附註4(g)(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已根據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236)	(50,994)
調整：			
折舊	17	13,266	13,2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764	757
銀行利息收入	8	(49)	(82)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8	(165)	–
融資成本	9	45	900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9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	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31,975	–
存貨撇減	22	3,12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3	23,060	3,2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	(7,783)	18,2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753)	(14,624)
存貨(增加)／減少		(14,992)	1,1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0,482	(24,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4,115	93,039
持作銷售投資增加		(2,011)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69)	7,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59	(1,771)
客戶按金增加		1,004	–
匯兌差額之影響		1,138	10,2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373	71,840
已付所得稅		(32)	(18)
已收銀行利息		49	8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90	71,9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3)	(1,952)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31,718)	(3,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	271
已收投資收入	165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1,069)	(5,577)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1,008	–
償還其他借款	(11,008)	–
償還銀行借款	–	(81,307)
已付利息	(45)	(900)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5)	(82,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724)	(15,8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40	45,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6	1,4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2	31,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12	31,5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並主要於中國市場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誠如附註19所載，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終止其於獨立主權國家蒙古之礦產業務，而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有關礦產業務亦已處於最後階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闡述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已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時。新規定之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申報實體所面臨之風險。有關資料亦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之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相關。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該項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就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時所產生的所得稅及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計入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分部報告，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之分部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於期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分類，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例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以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徵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以追溯方式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時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包括私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續)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制定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損益將會確認為收入或者虧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撤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有關未予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之要求。該準則之大體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在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上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之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之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之層次結構之三個層次之定義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之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消除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價格，而應採用買賣差價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值。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以提早採納和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以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估計未實現之溢利。未實現虧損亦做估計，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股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由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之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未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之估計所作出之修訂會被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作出調整處理，並且會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4(p)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d) 土地使用權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g)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惟該等初步以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銷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銷售投資(續)

若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進行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有關變動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倘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如有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銷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h)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同。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iii)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盈利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k)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有可能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準確估計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之損益(已就所得稅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項目相關時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此時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所得稅中確認。

(m)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部份。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值之全部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波動厲害，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匯率。產生兌換差額於全面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入匯換儲備。於兌換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換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經營出售期內於中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照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置並按收市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匯換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於中國運營之本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如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則在緊接修改前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以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並已計及授出花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已提供服務之程度。負債(現金付款除外)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則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權益之相應增幅將予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按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以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當：

- 可即時出售；
- 管理層負責計劃出售；
- 該計劃不會做出重大改變或該計劃不會被撤銷；
- 啟動定位買家之積極程序；
- 資產及出售組合以其公平值銷售；及
- 自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該銷售有望完成。

非流動資產及銷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當低於：

- 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被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前之彼等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額。

根據彼等持作待售資產之分類，非流動資產(包括於銷售組合中之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

出售經營業務業績載列於截至出售日期之損益表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在以下情況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具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作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各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項令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受惠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家族成員為在與該實體進行業務往還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受養人。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

(t)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b)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

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可供銷售投資，以評估其是否應減值。本集團於可供銷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及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成本時對其確認減值。對何屬重大及長時間的決定需要判斷。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除其他因素)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e)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39,181	62,005
銷售複合物料	11	27,694
	39,192	89,699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進行策略決定時審閱之報告，作為釐定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共有兩個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乃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業務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 銷售複合材料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的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二零一一年：無)。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概因於計算分部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39,181	11	39,192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73,958)	7,788	(66,170)
可申報分部資產	225,088	12,084	237,17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649)	-	(11,64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9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165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收益			5,570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0)
融資成本			(45)
折舊	(12,746)	(1)	(12,747)
未分配折舊			(519)
折舊總額			(13,2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4)	-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975)	-	(31,975)
存貨撇銷	(3,126)	-	(3,1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3,060)	-	(23,06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783	7,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11)
未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總額			(165)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14	-	4,214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5,319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9,5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62,005	27,694	89,699
可申報分部虧損	(15,997)	(22,620)	(38,617)
可申報分部資產	293,010	31,059	324,06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827)	-	(13,82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2
融資成本			(900)
折舊	(11,265)	(1,348)	(12,613)
未分配折舊			(678)
折舊總額			(13,2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7)	-	(7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293)	-	(3,2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8,294)	(18,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26	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492	-	10,492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7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66,170)	(38,61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514	1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535)	(11,675)
融資成本	(45)	(90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76,236)	(50,994)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7,172	324,06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07,612	207,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1	31,5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0,294	93,152
可收回稅項	-	298
綜合資產總額	582,189	656,6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649)	(13,827)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29,510)	(29,510)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6,250)
遞延稅項負債	-	(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076)	(10,887)
綜合負債總額	(298,495)	(300,493)

(c)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二零一一年：位於中國)。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39,192	89,699
特定非流動資產	154,825	191,0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544,000港元及7,701,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為25,992,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9,965,000港元及13,387,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	82
雜項收入	954	33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收益	5,570	—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165	—
持作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65)	—
	6,494	1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	900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45	-
	45	900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41,010	90,405
存貨撇減(附註22)	3,126	-
核數師酬金	780	7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42	1,339
折舊(附註)	13,266	13,291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8,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65,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所得稅乃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不足。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236)	(50,994)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19,059)	(12,7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339	7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09	6,88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354)	(2)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8)	(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68	5,1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4	—
其他	(85)	—
本年度所得稅	314	—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1,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3,000元)及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66,5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349,000港元)可分別用作無限期抵銷及五年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數年間均蒙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44,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76,550	50,9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4,405	2,414,405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81	7,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	509
	9,205	7,584

員工薪金1,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99	18	1,217
王培耀先生	-	721	14	735
劉偉常先生(附註(i))	-	514	13	527
	-	2,434	45	2,4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2	-	-	182
鍾展強先生	182	-	-	182
王小兵先生	156	-	-	156
劉偉常先生(附註(i))	26	-	-	26
	546	-	-	5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83	16	1,199
王培耀先生	—	719	12	731
	—	1,902	28	1,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73	—	—	173
鍾展強先生	173	—	—	173
劉偉常先生	173	—	—	173
	519	—	—	519

附註：

- (i)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6(a)。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1,098	1,215
酌情花紅	177	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6
	1,303	1,46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1,000,000港元	2	3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1,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354	376	1,870	80,070	112	5,445	-	178,227
添置	9,985	-	14	507	-	-	62	10,568
出售	-	-	-	(36)	-	(613)	-	(649)
匯兌調整	4,197	-	65	3,719	-	253	-	8,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4,536	376	1,949	84,260	112	5,085	62	196,380
添置	3,303	844	330	1,948	-	1,068	2,040	9,533
出售	-	-	-	-	-	(260)	-	(260)
撤銷	(1,383)	-	(498)	-	-	(1,540)	-	(3,421)
重新分類	2,102	-	-	-	-	-	(2,102)	-
匯兌調整	1,012	-	14	816	-	49	-	1,8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70	1,220	1,795	87,024	112	4,402	-	204,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783	376	1,317	8,193	110	3,728	-	23,507
折舊	4,528	-	349	7,667	1	746	-	13,291
出售	-	-	-	(8)	-	(453)	-	(461)
匯兌調整	454	-	41	381	-	173	-	1,0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765	376	1,707	16,233	111	4,194	-	37,386
折舊	4,891	80	139	7,813	1	342	-	13,266
減值虧損	17,125	-	-	14,850	-	-	-	31,975
出售	-	-	-	-	-	(234)	-	(234)
撤銷	-	-	(487)	-	-	(1,386)	-	(1,873)
匯兌調整	143	-	12	157	-	41	-	3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24	456	1,371	39,053	112	2,957	-	80,873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46	764	424	47,971	-	1,445	-	123,2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71	-	242	68,027	1	891	62	158,99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鑒於年內確認之收益持續減少，年內確認減值虧損31,975,000港元，相當於將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分部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中國資產。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是按稅前基準以8%的貼現率貼現。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32,339	32,785
年初賬面值	32,785	32,053
攤銷	(764)	(757)
匯兌差額	318	1,489
年終賬面值	32,339	32,785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764)	(757)
非流動部份	31,575	32,02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本公司、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與雷曼兄弟就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還款契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本公司根據還款契據之條款已向雷曼兄弟支付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有關款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4）。還款契據之剩餘代價為向雷曼兄弟或雷曼兄弟就此指定之人士轉讓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之100%已發行股本或由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銷售權益」）。

根據還款契據，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雷曼兄弟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向雷曼兄弟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雷曼兄弟及清盤人於多個情況下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最新之延後為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後，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銷售權益指中評所持有ARIA LLC（「ARIA」）（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權益；而ARIA則為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有關採礦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除持有ARIA之70%權益外，中評暫時處於不活動狀態，且自身擁有之資產或負債極少。

19. 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還款契據後，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及不再從事礦產業務。自批准之日起，中評及ARIA處於不活動狀態，亦無賺取任何收入或產生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ARIA之礦產業務在財務報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目前處於完成向雷曼兄弟指定之受讓人(「受讓人」)轉讓銷售權益之最後階段，有關轉讓乃根據中評、受讓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ARIA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作出。根據轉讓協議，中評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於轉讓人與受讓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向受讓人作出的ARIA股份轉讓。因此，訂約各方已根據還款契據及轉讓協議協定將股份轉讓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協定向雷曼兄弟出售中評於ARIA之股本權益後，中評及ARIA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持作待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開採權	207,519	207,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其他應收款項	92	92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開採業務相關資產	207,612	207,612
其他應付款項	255	255
遞延稅項負債	29,255	29,255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開採業務相關負債	29,510	29,510
歸類為持作待售開採業務之資產淨值	178,102	178,1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0,749	470,7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1,073,837	1,078,831
	1,544,586	1,549,580
減：減值撥備(b)	(970,308)	(905,604)
	574,278	643,9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c)	(157,756)	(157,793)

- (a) 結餘包括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二零一一年：一年)償還之款項。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餘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實質上乃本集團以類股本貸款方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 (b) 由於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金額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虧絀淨額後估計將低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970,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5,604,000港元)。因此，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歸類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富連江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22,380,000港元	100%	-	100%	生產聚乙烯 管道及買賣 複合物料
Shou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首控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Yaoqixi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前稱霹靂啲喇軟件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霹靂啲喇網絡遊戲 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IA LLC(附註(ii))	蒙古	1,33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0%	-	70%	開發礦產資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誠如附註19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終止及停止與於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開採經營業務。
- (iii) 於本年度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21.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附註(a))	4,680	3,896	4,680	3,896
於香港以外地方並無上市 (附註(b))	31,718	—	—	—
	36,398	3,896	4,680	3,896

21. 可供銷售投資(續)

附註：

- (a) 該投資提供機會予本集團透過股息收入及股本收益取得回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認購被投資者之股份，收購有關投資者約1%之股本權益。本集團將長線持有該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被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成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掛牌上市，可進行場外股份買賣。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被投資者的股份一直未有任何成交。由於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無法可靠計量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議決委聘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評定投資的公平值。漢華評值以指標交易法評定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4,680,000港元。

- (b) 有關投資指由多間中國銀行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董事認為，由於非上市投資基金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因此難以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列賬。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742	6,197
半製成品	143	141
製成品	16,262	16,943
	35,147	23,2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撥備3,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將製成品成本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有關撥備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951	77,726
減：減值撥備	(23,060)	(3,293)
	30,891	74,433

(a)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已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60	3,293
壞賬撇銷	(3,2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60	3,2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23,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3,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長期推遲償還之債務有關，管理層評估有關債務為不可收回。因此，就減值虧損計提之特別撥備已於年內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823	26,603
31至60日	1,744	613
61至90日	2,564	889
超過90日	21,760	46,328
	30,891	74,433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9,066	66,684
逾期少於31日	2,179	90
逾期31至60日	1,176	25
逾期61至90日	708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16,161	7,634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601	–
	21,825	7,749
	30,891	74,4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d) (續)

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顧客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保證。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544	95,481	85,000	85,000
預付款項	30,408	47,402	209	221
	118,952	142,883	85,209	85,221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688)	(18,294)	-	-
	108,264	124,589	85,209	85,2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因本集團預期複合物料價格將會上漲而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日後採購存貨用的13,2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85,000港元)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0,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94,000港元))，以及向雷曼兄弟支付之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附註19)。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94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7,783)	18,294
匯兌調整	1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8	18,294

25. 持作銷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持有之股本證券		
— 香港境內	1,538	—
— 香港境外	403	—
	1,9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3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70	6,928
31至60日	66	1,651
61至90日	211	300
超過90日	8,523	4,143
	9,770	13,022

2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雷曼兄弟之4.5%可換股債券之面額為24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以來並未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年票息4.5%每半年支付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設定為9.1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46,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2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進行清盤。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曼兄弟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誠如附註19所載，本公司已經與雷曼兄弟訂立還款契據以償還可換股債券。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46,250	246,250
權益部份	(22,164)	(22,164)
負債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7,087)	(7,08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16,999	216,999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62,525	62,525
已付累計利息	(24,040)	(24,040)
累計利息開支	(9,234)	(9,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46,250	246,250
減：流動部份	(246,250)	(246,250)
非流動部份	-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2,414,405	30,180

3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之書面協議案獲批准。該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由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況變動有關之要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馬爭女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發出通知，屆時該等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全部75,080,162份購股權(包括要約人所持有之2,898,848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權之期限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二零一一年 失效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份		
馬爭女士(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2,899	(2,899)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溫子勳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435	(435)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劉偉常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435	(435)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71,311	(71,311)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75,080	(75,080)	-		

於二零一一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全部75,080,162份購股權失效。

30. 購股權計劃(續)

- (b)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及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薪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430,677	17,922	33,618	-	(184,856)	297,361
購股權失效	-	-	(33,618)	-	33,618	-
全年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8,791)	(8,7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30,677	17,922	-	-	(160,029)	288,570
全年虧損	-	-	-	-	(69,775)	(69,7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784	-	7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784	(69,775)	(68,9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30,677	17,922	-	784	(229,804)	219,579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重組計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銷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並根據附註4(g)(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048

本公司

於有關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設定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2	7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73	277
	3,305	1,006

33.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公司

於有關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4.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完成開採權之出售(附註19)。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3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聯方)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下文披露。本集團與一位關聯方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年內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一位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 銷售產品	-	7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亦曾為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之前董事。

(b)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就附註19所列明原因扣除於附註28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6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上文所界定之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至10%。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輕微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的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2% (二零一一年：39%) 及69% (二零一一年：93%)，因此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3及附註2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可變利率				
銀行結餘	0.725	6,706	0.267	30,6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下降／上升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000港元)。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e)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分類為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權益證券之權益工具承受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購入及出售買賣證券的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相對於有關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數的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要。本集團根據上市投資之長期升值潛力選擇可供銷售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其實際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有關權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權益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而權益之其他部分將減少／增加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無嚴重偏離其賬面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金融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546	201,45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 持作銷售	1,941	—
可供銷售投資，按成本	31,718	3,896
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	4,68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67,971	270,96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價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及來自相關投資市場報價的其他相關輸入數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層級分析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層級一：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層級二： 除所報價格(計入層級一)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層級三：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銷售投資				
— 已上市	1,941	—	—	1,941
可供銷售投資	—	4,680	—	4,680

於本年度，並無於公平值層級一與層級二間進行轉移。

3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注資4,8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5,970,000港元)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2,000,000元人民幣。該公司從事農業及相關業務。當所有股東悉數注入資金後，本集團將持有該公司40%股本權益。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9,192	89,699	157,651	38,712	72,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494	198	159	539	7,524
營運開支	(121,877)	(139,991)	(170,216)	(58,583)	(136,248)
營運虧損	(76,191)	(50,094)	(12,406)	(19,332)	(55,954)
融資成本	(45)	(900)	(22,416)	(20,144)	(20,5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236)	(50,994)	(34,822)	(39,476)	(76,5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4)	-	821	817	1,33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6,550)	(50,994)	(34,001)	(38,659)	(75,1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24,761)	(827,546)	(1,223,807)
年內虧損	(76,550)	(50,994)	(58,762)	(866,205)	(1,298,99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550)	(50,994)	(57,170)	(864,145)	(1,243,920)
非控股權益	-	-	(1,592)	(2,060)	(55,077)
	(76,550)	(50,994)	(58,762)	(866,205)	(1,298,997)

資產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2,189	656,670	761,976	886,049	1,678,232
總負債	(298,485)	(300,493)	(371,964)	(477,866)	(495,128)
	283,704	356,177	390,012	408,183	1,183,104